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內幕消息

恢復印尼之煤炭開採許可權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印尼政府通知PT Bara開採許可權已有條件恢復。開採許可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須符合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條件。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撤銷印尼之煤炭開採許可權之公佈(「該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PT Bara收到印尼政府通知，開採許可權已被撤銷並宣佈自同日起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PT Bara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符合資格申請恢復開採許可權，已向有關當局提交恢復開採許可權之申請(「恢復申請」)。

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日期，恢復申請結果仍有待有關當局作出決定。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恢復申請開始時間推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PT Bara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其認為，恢復開採許可權的機會甚微。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對開採許可權之賬面值全數減值屬合適。減值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

儘管有上述，本公司管理層仍持續向相關當局跟進恢復申請的進展。

恢復開採許可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印尼政府通知PT Bara撤銷開採許可權的決定已被取消（「通知」）。開採許可權已於同日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須待PT Bara確認其向當局的承諾：

1. 願意作為一名開採許可權持有人開展活動，以根據政府政策促進經濟增長；
2. 願意按照法律及法規遵守許可管治的規定；
3. 願意支持滿足國內需求／或提高礦產或煤炭的附加值；
4. 願意支持下游項目及合作夥伴開展其業務／投資；
5. 願意在取得工作及預算方案批准後不遲於六個月內立即開展開採活動；及
6. 倘根據評估結果證明上述第1至5項未得到落實，接受自動及永久撤銷營業許可的後果。

PT Bara已書面確認通知所規定的上述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PT Bara與PT Nusantara Energi Thermal (「PT NET」，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活動，以讓PT NET於PT Bara煤礦進行開採活動) 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經附錄補充) (「諒解備忘錄」)。為了盡快於PT Bara煤礦開始開採活動，PT Bara已與PT NET進行磋商以讓雙方就開採PT Bara煤礦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恢復開採許可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及預算方案，前述合作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和PT Bara煤礦的估值。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PT Bara的最終業務計劃及財務影響評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